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三)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 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.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